



202019125249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4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 ZXT2501096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样品来源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信息真实性负责，仅对来样后的检测结果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时效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由来

受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产日用海绵 17500m³ 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区街道渡头土名“山仔”		
委托编号	ZXT250115-A-01	采样单号	ZX25011531
采样日期	2025.01.16-2025.01.17	采样人员	李俊杰、李锐文、郑铭涛、陆鹏晖、符连花
检测日期	2025.01.16-2025.01.23	检测人员	李俊杰、李锐文、郑铭涛、陆鹏晖、吴炜章、刘嘉雯、黄梅、郑芷柔、何燕冰、徐伟论、刘芷因、符连花、高倩华、巫小倾、王婷婷、刘晓童

三、检测信息

1、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04452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ZX25011531-1A01~12	灰色、明显气味、 少量浮油、浑浊
		ZX25011531-2A01~12	
备注：pH 值为现场检测。			

3、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投料配浆工序废气、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发泡和冷却熟化工序废气、喷头清洗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投料配浆工序废气、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发泡和冷却熟化工序废气、喷头清洗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1123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5011531-1Ba01~18	15 米
		ZX25011531-2Ba01~18	
		ZX25011531-1Bb01~18	
		ZX25011531-2Bb01~18	

4、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5011531-1C01~19
		ZX25011531-2C01~19
2#下风向监控点		ZX25011531-1D01~19
		ZX25011531-2D01~19
3#下风向监控点		ZX25011531-1E01~19
		ZX25011531-2E01~19
4#下风向监控点		ZX25011531-1F01~19
		ZX25011531-2F01~19
5#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ZX25011531-1G01~12
		ZX25011531-2G01~12

5、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北面厂界外 1 米	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2#	西面厂界外 1 米		
3#	南面厂界外 1 米		
4#	东面厂界外 1 米		
5#	车间内		
6#	西北面居民区		
7#	西南面居民区		

（本页以下空白）

四、分析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0.025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pH 值：无量纲；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04452	2025.01.16	pH 值	7.3 (12.5℃)	7.4 (14.2℃)	7.4 (16.7℃)	7.4 (15.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4	206	95	17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6	47.8	32.7	45.8	300	达标
		悬浮物	128	111	92	108	400	达标
		氨氮	8.08	9.91	10.6	8.82	--	--
	2025.01.17	pH 值	7.4 (13.1℃)	7.4 (14.9℃)	7.4 (16.3℃)	7.4 (15.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3	180	132	8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8	41.7	36.4	31.2	300	达标
		悬浮物	124	100	110	98	400	达标
		氨氮	7.98	10.9	9.27	8.82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01.16			2025.01.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投料配浆工序废气、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发泡和冷却熟化工序废气、喷头清洗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2.3	14.6	10.8	11.0	9.1	13.4	--	--
		排放速率 kg/h	0.16	0.22	0.15	0.16	0.13	0.19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36	7.34	7.38	7.32	7.33	7.36	--	--
		排放速率 kg/h	9.8×10 ⁻²	0.11	0.10	0.10	0.11	0.11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391	15184	13942	14093	14432	14517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724	724	229	269	229	--	--
投料配浆工序废气、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发泡和冷却熟化工序废气、喷头清洗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1123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7	1.9	1.3	1.5	1.1	1.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10 ⁻²	3.0×10 ⁻²	1.8×10 ⁻²	2.2×10 ⁻²	1.6×10 ⁻²	2.6×10 ⁻²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53	2.47	2.49	2.49	2.48	2.4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10 ⁻²	3.9×10 ⁻²	3.5×10 ⁻²	3.6×10 ⁻²	3.6×10 ⁻²	3.7×10 ⁻²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291	15852	14240	14540	14555	15155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724	724	269	309	309	200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1#上风向参 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4	101.3	54.4	1.5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2	101.3	54.0	1.5	东北风	
		第三次 17.5	101.3	54.1	1.7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5.1	101.3	54.2	1.6	东北风	
2#下风向监 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1	101.3	54.1	1.7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5	101.3	54.3	1.5	东北风	
		第三次 17.5	101.3	54.2	1.6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5.2	101.3	54.1	1.5	东北风	
2025.01.16 3#下风向监 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3	101.3	53.9	1.6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6	101.3	54.2	1.6	东北风	
		第三次 17.3	101.3	54.1	1.5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5.3	101.3	54.3	1.5	东北风	
4#下风向监 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2	101.3	54.2	1.7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3	101.3	54.1	1.5	东北风	
		第三次 17.2	101.3	54.3	1.7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4.9	101.3	54.3	1.6	东北风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3	101.3	54.2	1.6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5	101.3	54.5	1.5	东北风	
		第三次 17.5	101.3	54.5	1.6	东北风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1#上风向参 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3	101.7	52.3	1.7	东北风	
			第二次	15.8	101.7	52.5	1.7	东北风	
			第三次	17.1	101.7	52.3	1.6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5.3	101.7	52.4	1.5	东北风	晴
2#下风向监 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2	101.7	52.2	1.7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9	101.7	52.4	1.6	东北风	
			第三次	17.0	101.7	52.3	1.7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5.3	101.7	52.3	1.5	东北风	
3#下风向监 控点	2025.01.17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3	101.7	52.3	1.8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8	101.7	52.1	1.7	东北风	
			第三次	17.1	101.7	52.3	1.6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5.5	101.7	52.4	1.6	东北风	
4#下风向监 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2	101.7	52.4	1.5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7	101.7	52.1	1.7	东北风	
			第三次	17.2	101.7	52.3	1.7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5.1	101.7	52.3	1.5	东北风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3	101.7	54.3	1.5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5	101.7	54.2	1.7	东北风	
			第三次	17.4	101.7	54.1	1.6	东北风	

②检测结果（厂界外）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5.01.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3	0.54	0.58	0.60	4.0	达标
		第二次	0.44	0.55	0.53	0.61		
		第三次	0.46	0.56	0.59	0.62		
	颗粒物	第一次	0.098	0.138	0.110	0.143	1.0	达标
		第二次	0.085	0.156	0.163	0.133		
		第三次	0.110	0.119	0.113	0.16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3	0.61	0.57	0.52	4.0	达标
		第二次	0.45	0.63	0.54	0.55		
		第三次	0.44	0.62	0.60	0.53		
2025.01.17	颗粒物	第一次	0.118	0.150	0.163	0.170	1.0	达标
		第二次	0.133	0.140	0.193	0.145		
		第三次	0.106	0.136	0.128	0.14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单位: mg/m³

③检测结果（厂区内）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5.01.1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96	6	达标
				监控点处一次 浓度值	0.96	20	达标
					0.95		
					0.92		
		第二次	2025.01.1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98	6	达标
				监控点处一次 浓度值	0.90	20	达标
					0.89		
					0.91		
		第三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85	6	达标
					0.94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 米)				监控点处一次 浓度值	第一次	0.93	20	达标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90			
					第四次	0.8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88		6	达标		
	第一次			监控点处一次 浓度值	第一次	0.92	20	达标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85			
					第四次	0.88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83		6	达标	
第二次	2025.01.17		监控点处一次 浓度值	第一次	0.82	20	达标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81				
				第四次	0.8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86		6	达标		
第三次			监控点处一次 浓度值	第一次	0.91	20	达标		
				第二次	0.84				
				第三次	0.85				
				第四次	0.84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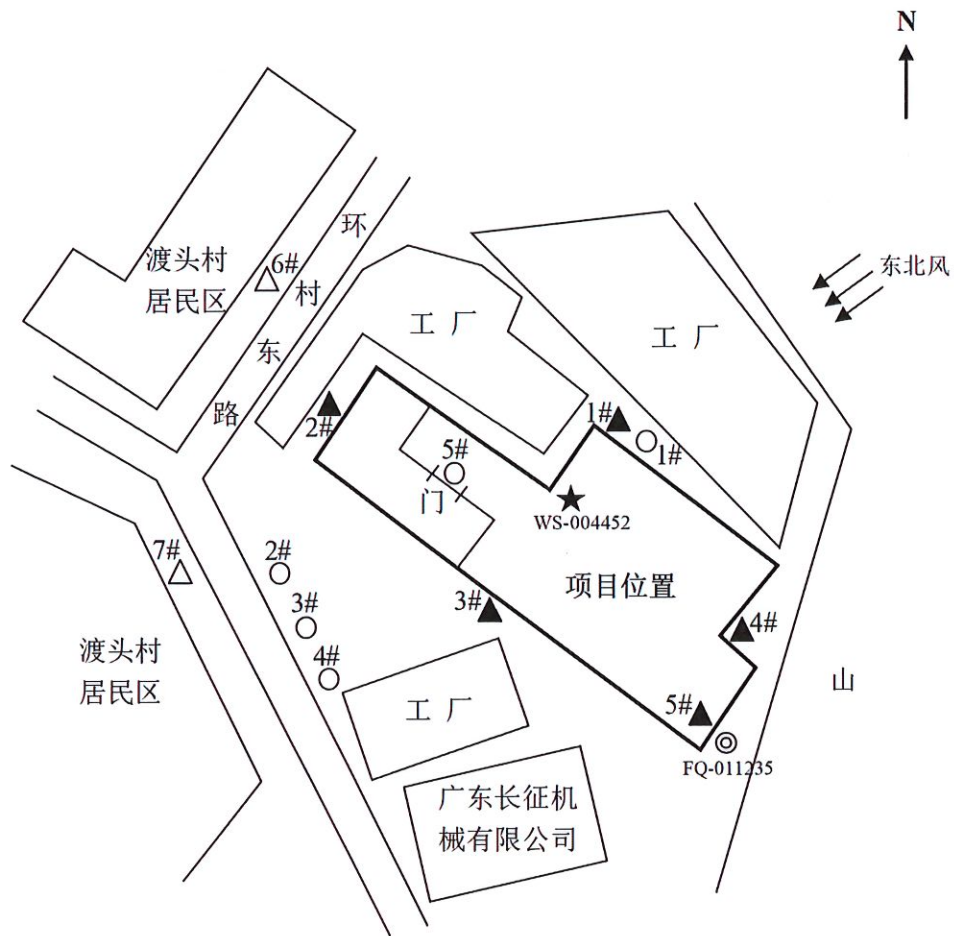
①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1.16	1#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7	晴
	2#西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6	
	3#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8	
	4#东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7	
	6#西北面居民区	东北风	1.6	
	7#西南面居民区	东北风	1.5	
2025.01.17	1#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7	晴
	2#西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6	
	3#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5	
	4#东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8	
	6#西北面居民区	东北风	1.7	
	7#西南面居民区	东北风	1.6	

②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2025.01.16	2025.01.17		
1#	北面厂界外 1 米	60.1	59.6	65	达标
2#	西面厂界外 1 米	59.4	57.6		达标
3#	南面厂界外 1 米	60.7	60.5		达标
4#	东面厂界外 1 米	61.2	61.3		达标
5#	车间内	72.1	70.9	--	--
6#	西北面居民区	52.0	51.6	60	达标
7#	西南面居民区	50.8	49.9		达标
参考标准	①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②居民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 “△”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编制: 吴美玲 审核: 陈新 签发: 卢群
 签发日期: 2025.02.18

报告结束